

1215

合同编号：QT20221150229000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此需对子公司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子公司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该估值目的是与委托人和会计师共同确定的。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是对JoysonAuto Safety Holdings S.A所涉及的EMEA区域、CHINA区域、ROA区域以及AM区域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注：EMEA区域（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指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

CHINA区域（指中国区域）

ROA区域（Rest of Asia, 指亚洲除中国以外的区域）

AM区域（指美洲区域）

估值范围为上述四个区域于估值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以及与区域相关总部调整以及分摊的总部资产金额、并购日相关资产合并对价分摊调整额的余额及资产组分摊的商誉。

该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是与委托人和会计师共同协商确定的。

三、估值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计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估值服务费计3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余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上海

合同编号: PG2022115033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宝钢欧洲有限公司（Baosteel Europe GmbH）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J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拟了解位于德国汉堡一处房产市场价值，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专业价值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位于德国汉堡一处房产，具体地址为：Nonnenstieg 1, 20149 Hamburg。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02月09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

丁

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 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 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2.5万元), 余下的50%(计2.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

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BAOSTEEL
Europe
甲方 (盖章)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Wilhelm-Wagenfeld-Str. 26
80807 München
Tel.: 089 32709090 Fax: 089 3270909120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Wilhelm-Wagenfeld-Str. 2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80807 Munich Germany

邮编: 80807
联系人: 王军
电话: +49 89-3270909119
传真: +49 89-3270909120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J

上阿

合同编号: PG 2022115037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并购日相关资产合并对价分摊调整额的余额(具体内容以与委托方和审计单位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

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在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余下的20%(计人民币柒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周晓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
东方金融广场A座6楼
邮编: 200122
联系人:
电话: 021-68948127
传真: 021-6894222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王蔡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蔡培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2 | 100

合同编号: PG20221150 476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核算的要求，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EVANA Automation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系确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US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EVANA Automation形成的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US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PIA Automation US Inc.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方和审计单位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发生的必要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姜华
电话: 0574-87497888
传真: 0574-89078964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18

合同编号: PG 2022115047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核算的要求，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M&R集团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系确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和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M&R集团形成的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和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和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方和审计单位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

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发生的必要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

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姜华
电话: 0574-87497888
传真: 0574-89078964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218

合同编号: PG 2022 1150 478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核算的要求，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系确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形成的商誉对应的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方和审计单位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

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发生的必要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

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H
1910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姜华
电话: 0574-87497888
传真: 0574-8907896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15048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的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诗兰姆公司）、Schlemmer Korea Co. Ltd.（韩国诗兰姆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诗兰姆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述4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因收购的详细方案仍在讨论中，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目的将以最终方案确定的为准。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诗兰姆公司）、Schlemmer Korea Co. Ltd.（韩国诗兰姆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诗兰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诗兰姆公司）、Schlemmer Korea Co. Ltd.（韩国诗兰姆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诗兰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

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75万元），在乙方提供评估初稿后需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45万元），余下的20%（计3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

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PG2022115071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为此需要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JOYNEXT GmbH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JOYNEXT GmbH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JOYNEXT GmbH形成的商誉对应的JOYNEXT GmbH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JOYNEXT GmbH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方和审计单位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30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或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玖万元整），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需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伍万肆仟元整），余下的20%（计叁万陆仟元整）在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PG20221150712000》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张曦

电话: 0574-87907001

传真:

乙方(盖章):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555号5号楼4楼

邮编: 315048

联系人: 潘进

电话: 0574-81877597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15150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8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8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伍拾肆万元整），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需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叁拾贰万肆仟元整），余下的20%（计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	---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

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
沙湾工业园区

邮编: 528403

联系人:

电话: 0760-23320705

传真: 0760-2332075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15216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出具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六份),邮寄或送达甲乙双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2.75万元。前述费用为支付给丙方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乙方需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计贰万贰仟元整,其中甲方、乙方各支付人民币1.1万元),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乙方需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甲方、乙方各支付人民币0.825万元),余下的30%(计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甲方、乙方各支付人民币0.825万元)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向中航集团审核备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乙方应按丙方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乙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乙方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和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丙方有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行业通行的工作标准，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和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和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和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和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乙双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丙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和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2/9/26

2022.10.9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
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 2022115232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以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6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已包含在上述评估服务费中。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7.5万元），余下的50%（计17.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邮编: 310052

联系人: 孟凡君

电话: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沈见泽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152457000

Contract No.: PG2022115245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签订地点：上海黄浦区
Signed at: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Date: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ina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Standards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and Party B enter into this contract through negotiation to clarif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一、评估目的:

I. Purpose of Appraisal

甲方拟收购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包含关联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及其控股子公司New KRH Co., Ltd.，为此需对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包含关联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及其控股子公司New KRH Co., Ltd.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目前最终收购主体，即本合同的委托人尚未确定。后续根据委托人的变更，评估目的有可能随之变更。

Party A intends to acquire the simulated merged 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any GK Kiroro Management and its controlling subsidiary New KRH Co., Ltd.. For this purpose, the value of simulated merged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of 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any GK Kiroro Management and its controlling subsidiary New KRH Co., Ltd. on the appraisal base date should be evaluated to entrust Party B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opinions on the value of the above economic behaviors.

Since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not been finalized, if the Entrusting Party will change in the following acquisition plan, the purpose of appraisal may change correspondingly.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II. Objects of Appraisal and Scope of Appraisal:

评估对象为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包含关联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及其控股子公司New KRH Co., Ltd.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he appraisal object is the simulated merged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value of 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as of the appraisal base date,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any GK Kiroro Management and its controlling subsidiary New KRH Co., Ltd..

评估范围为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包含关联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及其控股子公司New KRH Co., Ltd.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The appraisal scope is all the audi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simulated merged 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as of the appraisal base date,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any GK Kiroro Management and its controlling subsidiary New KRH Co., Ltd..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III. Appraisal base date: 06. 30. 2022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IV.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and users as stipulated by Chines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b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ines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and USE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f Party A o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provisions,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be liable.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result set forth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配合甲方项目要求完成评估正式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project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to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provide all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Submission Manner: Party B shall mail or deliver the soft copy and hard copy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目前最终收购主体，即本合同的委托人尚未确定。后续根据委托人的变更，本合同的付款方有可能随之变更。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800,000.00.

Since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not been finalized, if the Entrusting Party will change in the following acquisition plan, the payer of this contract may change correspondingly.

2、上述评估服务费不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差旅、住宿、餐饮费等，该费用经甲方事先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The above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does not include travel expense,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nd catering expenses etc, these expenses will be undertaken by Party A upon prior confirmation.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评估初稿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full amount (RMB 400,000.00) in 2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pay 30% of the full amount (RMB 240,000.00) in 2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provide the first draf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obtains the confirmation from Party A, and pay the other 20% (RMB 160,000.00) in 2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If the appraisal scope or appraisal base date changes,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a new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raisal business is not caus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based on the appraisal workload completed by Party B.

7、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 includes the cost of Party B's use of self-developed cloud database system, appraisal tool software, manuscript system software,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and other high-tech means to provide efficient services.

8、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paid by transfer remittance, transfer check or bank acceptance draft, etc. Party B shall not accept the payment in the form of cash.

9、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The acceptable payment currency for Party B is RMB or equivalent foreign currency. The payment in foreign currency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currency receiving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y B.

10、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Party B'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MB account information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Foreign currency (cross-border RMB) account information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VII. Special agreement on invoice

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评估服务费前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Party B shall issue a formal Special VAT invoice to Party A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before receiving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 each time.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The purchaser on the invoi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er. I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er or the payment amount changes,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and the invoice shall be replaced in time.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

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Party A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asset appraisals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validity of the materials which are provided. Party A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validity of the materials and other necessary materials which are provided by signing, sealing or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law. If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refuse or fail to provide the truthful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Party A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of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shall properly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hereof.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Party B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lete the asset appraisal on time and with desired quality.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be abided by the relevant Chinese laws, regulations and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to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appraisal object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at the base date of appraisal and issue a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6、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合同项目事项的交易所、证监会问询进行及时反馈。

Party B shall be given timely feedback to the inquiry of the Exchange and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China on the matters of Party A's contract project.

7、乙方有责任完成甲方委托的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其它评估工作事项。

Party B shall be completed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project entrusted by Party A.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Failure by either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obligations shall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九、双方违约责任:

IX.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s schedul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ease or not submi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B, it shall not ask for the payment already paid to Party B, an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k Party A to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且应承担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继续予以赔偿，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Where Party B fails to complete the evaluation as agreed herein and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A, it shall return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 in full amount and pay 2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as liquidated damages. If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re not enough to make up for Party A's losses, Party B shall continue to make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article 10, paragraph 2 and paragraph 3 hereof.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Where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in time, 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are not authentic,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X. Resolutions for Dispute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spended or cancelled upo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for the reasons of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re constraint during conduct o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such restriction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result, leading to Party B being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Party B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Party A requires Party B to issu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illegally intervenes in the appraisal result,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ontents not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or term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re-negotia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ach an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appendix to this contract in paper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Chinese people's court where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shall have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r special seal for contract.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one form and 2 copies, with one of which held by Party A and one held by Party B. Each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Chinese policy adjustment, law change or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fail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In this contract,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an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refer specifically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or the authorized person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10、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两种语言文本都具有法律效力，如中英文版本有歧义，以中文为准。

This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two versions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If there is any deviation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version will prevail.

甲方(盖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arty A: 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复星商务大厦

Address: Fosun Business Building, No.2 East Fuxing Road, Shangha, P.R.China

邮编: 200010

Zip Code: 20001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21-23029999

Tel: 021-23029999

传真:

Fax: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010-65882651



1121

合同编号：PG2022119055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拟收购CONTILASHING PTE. LTD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CONTILASHING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CONTILASHING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CONTILASHING PTE. LTD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02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且审计报告定稿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25万元),余下的50%(计1.2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

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上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C2栋10楼1001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 陈睿

联系人: 李卫建

电话:

电话: 18957120697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26280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中电胡布工程项目部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12台报废设备，为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授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中电胡布工程项目部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处置的报废设备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的12台报废设备的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处置的12台报废设备。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双方约定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不含税价为9,433.96元，增值税为556.04元，税率为6%。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审核、备案合格后【15】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至2个月内支付评估服务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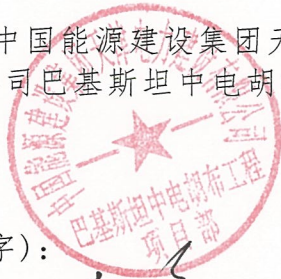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中电胡布工程项目部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3号

邮编:300012

联系人:郭大伟

电话:15122767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账户:12001625400050002962

税号:91120102103218520P

开户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工行十一经路支行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高桂金

电话:177981221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户:8110701013201240535

税号:91110101633784423X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路18-1号



DFZS-HT01- 202111 - 294

Contract No: QT20210112897001
~~PG20210112897000~~

估值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签订地点：北京
Signed at: Beijing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日
Date:

一、估值目的:

I. Purpose of Appraisal

本次估值目的为甲方拟对美国两处房地产Winslow项目(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和Prufrock项目(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Party B is engaged by Party A to conduct appraisal of two real estate projects in the US, namely Project Winslow (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 and Project Prufrock (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 for the purpose of its financial statement.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II. Objects of Appraisal and Scope of Appraisal:

估值对象: Winslow项目(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和Prufrock项目(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的市场价值。

Appraisal Objects: Market value of Project Winslow (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 and Project Prufrock (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 as at the appraisal date.

估值范围: Winslow项目(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和Prufrock项目(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

Scope of Appraisal: Project Winslow (Intercontinental Hotel, 800 Bayfront Court, San Diego) and Project Prufrock (230 Peachtree / Indigo Hotel, 230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

三、估值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III. Appraisal date: December 31, 2021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IV.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and users as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b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and USE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f Party A o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provisions,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be liable.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result set forth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乙方逾期提交正式估值报告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乙方的逾期违约金。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3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the formal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two thousandth of the total unpaid appraisal service fee as an overdue penalty for Party B for each day overdue.

2、本次估值报告依据美国评估准则出具,用于美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目的。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o be prepared as per 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 (USPAP),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US GAAP.

3、在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前,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并与甲方进行后续的协调、沟通,按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咨询和解答。如果甲方对估值初稿有异议,乙方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估值初稿给出回复。

Before issu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will provide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carry out follow-up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Party A, and provide relevant consultation and answers as required by Party A. If the Party A objects to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respond to whether or not to modify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在甲方确认可以出具正式估值报告的报告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Where the Party A confirms that a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an be issued, the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arty A within 5 business days.

六、估值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此估值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150,000,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axes expense, translation expense, travel expense and all other expenses

2、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the scope or base date of appraisal,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an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3、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勘察工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5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估值报告初稿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8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纸制版报告文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同完成全部工作。

If the appraisal engagement is suspended for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appraisal workload finished.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50% of the work if it completes the on-site investigation with Party A's written confirmation..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8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draf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hich has been confirmed by Party A .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10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the hard copy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onfirmed by Party A to Party A.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 7.5 万元)，余下的50%(计 7.5 万元)在乙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full amount (RMB 75,000)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efore the formal appraisal work is conducted), and pay the other 50% (RMB 75,000) in 1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obtains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from Party A.

5、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way of remittance, transfer cheque or bank acceptance draft, etc. Party B shall not accept payment in cash.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The currency acceptable to Party B is RMB or foreign currency of equivalent value. Payment in foreign currency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foreign-currency account provided by Party B.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Party B'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V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Party A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asset appraisals and guarantee the truthfulness and validit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If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refuse or fail to provide the truthful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The Party A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of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The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Party A shall properly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hereof.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Party B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lete the asset appraisal on time and with desired quality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arty A.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be ab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to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appraisal object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at the base date of appraisal and issue a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Failure by either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obligations shall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八、双方违约责任：

VIII.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is no default by Party B, where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s schedul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ease or not submi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s, regulations or this Agreement, where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B, it shall not ask for the payment already paid to Party B, an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k Party A to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Where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A, it shall return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 in full amount,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and paragraph 3 hereof.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Where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in time, 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are not authentic,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九、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IX. Resolutions for Dispute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spended or cancelled upo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If, for the reasons of the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re constraint during conduct o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such restriction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result, leading to the Party B being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Party B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If Party A requires Party B to issu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illegally intervenes in the appraisal result,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ontents not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or term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re-negotia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ach an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appendix to this contract in paper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6、本合同由中英文双语拟就，如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的约定为准。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7、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或授权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sealed by bot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r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8、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one form and 4 copies, with two of which held by Party A and two held by Party B. Each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 law change or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fail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甲方: 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Party A: 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Tao in black ink.

甲方代表(签字): WU Tao 吴涛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李永刚
Contact: 13701012474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gang in black ink.



上海

合同编号：QT20211153119000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8.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计20.4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估值服务费计27.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余下的20.4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
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0085164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05185292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20号

邮编: 311215

联系人: 吕琪

电话: 13738171065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
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沈见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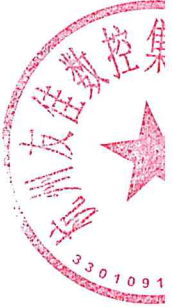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QT20211153176000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目的：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咨询基准日 Jobs Automazione S.p.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 Jobs Automazione S.p.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为 Jobs Automazione S.p.A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咨询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甲方或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咨询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咨询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咨询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咨询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咨询人员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甲方须先付咨询服务费计2.7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在乙方提交咨询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咨询服务费计3.6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余下的2.7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咨询范围或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咨询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咨询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咨询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咨询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咨询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咨询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杭州友佳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20号

邮编: 311215

联系人: 吕琪

电话: 13738171065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沈见泽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甲方合同编号：【169007FW0420220033】

乙方合同编号：【QT20220110915000】

天王星项目估值服务合同

甲 方：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估值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第三条 估值服务费用及支付.....	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合同生效.....	4
第七条 其他.....	4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5
第二条 违约责任.....	5
第三条 保密条款.....	6
第四条 知识产权.....	6
第五条 利益冲突.....	6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8
第十条 其他.....	8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U50X9

法定代表人： 王晓航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5 层

联系人： 陈欣

联系方式： 010-5391 1550 15201308860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 李永刚

联系方式： 010-65881818-8051 1370101247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估值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估值项目内容

1. 估值项目名称：**【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王星项目】**。
2. 估值目的：**【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哈萨克斯坦扎列奇诺耶矿（Zarechnoye矿或Z矿）股权并购项目，受让目标公司某非控股股东铀壹荷兰公司（“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分析，搭建估值模型并编写估值报告。为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 估值对象及范围：**【本次项目估值对象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委托方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5.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项目详细尽调完成后3周内交付估值报告初稿，按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 6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估值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额不变。
2. 乙方境外开展现场勘察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

际开支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由乙方先行垫付。报销时，乙方提供实际支出清单及相应凭证，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实际支付。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第一期	240,000.00	提供估值项目初步成果，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60,000.00	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并完成验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若出具估值项目初步成果后，估值项目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额 40%外的其他金额，相关金额根据乙方付出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认进行结算，合计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8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 其他：【/】。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 7010 1320 1240 535】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8MA009U50X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5 层 501 房间】

电话号码：【010-53911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736000000061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估值报告进行审核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估值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估值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项目人员信息】
- (2)【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估值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估值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6) 甲方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估值服务工作,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成果。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估值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估值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估值服务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估值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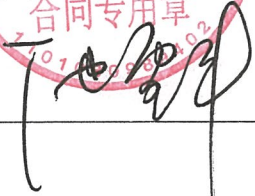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估值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项目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李永刚	副总裁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资产评估师 澳洲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人：全面领导和协调本项目高效高质完成，确定参与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审核工作方案，质量总体控制
2	江叔宝	部门副总经理	资产评估师	技术负责人：全面参与评估方案的制定，协调估值报告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报备审核。
3	杨铮	国际业务部资深经理	CFA, MAusIMM	项目现场负责人：辅导企业填表，组织评估人员开展现场清查工作，负责与被评估单位、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组织与中介机构的对接，根据评估操作方案完成评定估算，提交操作方案要求的最终成果
4	Jim Horvath	国际业务部资深技术顾问	FCBV, ASA, CVA, ICVS, CPA, CA, CFD	技术顾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评估方案制定，对相关评估数据复核
5	J. S. Dunlop,	国际业务部资深技术顾问	FAusIMM, FIMMM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根据评估操作方案完成评定估算，提交操作方案要求的最终成果
6	S. Olsen	国际业务部资深技术顾问	MAusIMM, FAIG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根据评估操作方案完成评定估算，提交操作方案要求的最终成果
7	王骥超	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8	强军超	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9	王晓梅	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10	陈徽因	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	CMA（注册中）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11

乙方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和项目协调变动需要通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经理和项目协调进行变更，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本公司将依赖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价值分析，参与现场尽职调查，搭建估值模型并编写估值报告，为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我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如下境外资产估值专业服务：

- 1、根据委托方要求制定尽职调查方案、估值方案，搜集并整理估值所需资料；
- 2、对被估值公司提供的历史材料和技术报告进行研究和分析，判断资料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3、根据项目时间进度确定尽职调查评估结果、估值结果、出具估值报告；
- 4、根据工作需要，与委托方、国资监管部门就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进行研究和讨论；
- 5、根据项目审核专家的反馈意见，及时研究并回复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 6、对关键性假设及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进行估值敏感性分析；根据乐观、适中、悲观等情形分析，提出估值区间建议、对收益率进行多情形敏感性分析；
- 7、与甲方共享乙方估值模型，估值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折现现金流法（DCF）进行模型搭建，包含收购后 10 年内财务指标预测（收入、成本、EBITDA、净利润、EVA、项目及股东层面现金流等）、投资指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PIRR）、资本金内部收益率（EIRR）、NPV、EVA、投资回收期等），并选用市场法（可比公司法与可比交易法）或其他适用方法对估值结果进行验证；
- 8、委托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估值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搭建内部估值模型，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支持与问题澄清；
- 9、如需现场勘查，将按照委托人要求安排估值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b

合同编号: QT20221150096001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系因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确定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拥有的与商誉相关业务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估值范围为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于估值基准日拥有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



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支付的上述估值服务费已包含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开展估值业务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玖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初稿后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正式稿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业务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215

合同编号：QT20221150229000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此需对子公司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子公司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该估值目的是与委托人和会计师共同确定的。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是对JoysonAuto Safety Holdings S.A所涉及的EMEA区域、CHINA区域、ROA区域以及AM区域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注：EMEA区域（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指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

CHINA区域（指中国区域）

ROA区域（Rest of Asia, 指亚洲除中国以外的区域）

AM区域（指美洲区域）

估值范围为上述四个区域于估值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以及与区域相关总部调整以及分摊的总部资产金额、并购日相关资产合并对价分摊调整额的余额及资产组分摊的商誉。

该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是与委托人和会计师共同协商确定的。

三、估值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计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估值服务费计3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余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张彧

电话: 0574-89076620

传真: 0574-87402859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
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沈见泽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QT20221151244000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价值分析报告之目的：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Joyson Safety Systems Rus LLC股权，为此需对价值分析报告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Joyson Safety Systems Rus LLC采用收益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价值分析报告之对象和范围：

价值分析对象：Joyson Safety Systems Rus LLC收益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价值分析范围：Joyson Safety Systems Rus LLC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分析报告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分析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甲方或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价值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价值分析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价值分析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咨询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咨询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开展工作前),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先付咨询服务费计6.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在乙方提交价值分析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咨询服务费计3.6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余下的2.4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价值分析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价值分析报告范围或价值分析报告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咨询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咨询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咨询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咨询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价值分析报告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

6、乙方保证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

业机密、价格信息、技术信息和个人信息等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咨询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应当依法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等）。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5、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张彧

电话: 0574-89076620

传真: 0574-87402859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
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沈见泽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QT 20221152113000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的市场价值。

估值范围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以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6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

拾万元整)。

2、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估值服务费中。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估值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20万元)，余下的50%(计20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估值服务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

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310052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孟凡君

联系人: 沈见泽

电话: 0571-56565800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571-86601139

传真: 010-65882651